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萧住建建〔2023〕18号

关于切实做好我区年底农民工工资支付的 紧急通知

各建设、施工单位及项目部：

临近春节，全区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欠薪工作面临较大挑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逐渐增加，根据上级部署，现就切实做好我区年底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各方主体责任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省市区“无欠薪”六项制度等文件，以及2023年

1月10日全市根治欠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年底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

二是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

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四是施工单位要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所属项目部的“无欠薪”六项制度落实和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情况，对于发现的不稳定因素，做到早发现、立解决。在各项支付工作中，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通过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检查所属项目在《杭州市建筑业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明示处置农民工工资纠纷的企业相关责任人、电话，以及项目所在地镇街劳保站维权电话是否缺失，避免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完善应急预案，获悉相关情况后，应立即启动应对机制，并保证相关责任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迅速摸清情况，不得推诿扯皮、拖延处理时间，防止事态扩大。

五是项目部要立即排查各班组、工种的农民工工资结算和支付到位情况，排查班组长收缴农民工工资卡等情况，农民工退场要及时结清工资。

二、重大纠纷问题及时上报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短时间内无法协商一致的重大纠纷问题时，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积极稳控处置，并向我局、项目属地镇街报告有关情况，严禁越级上访，严禁以民工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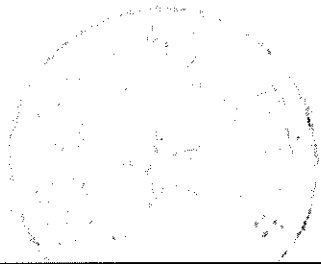
三、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

对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因工资纠纷问题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8日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8日印发